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王建平  
電話：08-7320415-6122  
傳真：08-7347182  
電子信箱：a0011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271467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2年合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數位課程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2月7日發法字第1122002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人力發展學院共同開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-公務機關適用情境解析」（講師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李寧修教授）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-非公務機關適用情境解析」（講師為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戴豪君副教授）等2課程，均已登載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>）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學習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